

作尽早完成，待条件成熟时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或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有 5 件议案所涉及的 2 部法律，根据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已终止审议。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2002 年 12 月 10 日

# 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 关于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02 年 12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内务司法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 46 件，分别建议制定 10 项法律。会后，内务司法委员会转给有关部门进行研究。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公安部、国家安全部、监察部、民政部、司法部、人事部等分别提出了答复意见。2002 年 11 月 29 日内务司法委员会召开第 46 次会议，对有关议案逐一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彭复生等 34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鉴定法的议案》（第 126 号）、关福昌等 34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国家司法鉴定立法进程的议案》（第 240 号）、蔡奇等 31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要求尽快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鉴定法的议案》（第 263 号）、黄诚等 36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尽快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鉴定法的议案》（第 395 号）、范方平等 3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推进司法鉴定体制创新尽快制定司法鉴定法的议案》（第 453 号）、侯建伟等 34 位代表提

出的《关于尽快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鉴定法的议案》（第 603 号）、刘兴远等 35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尽快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鉴定法的议案》（第 1010 号）。内务司法委员会认为，为了完善和统一我国的司法鉴定制度，保障司法鉴定工作的正常进行，通过立法将司法鉴定活动纳入规范化、法制化轨道是必要的。本委已将起草的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于小文等 32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的议案》（第 300 号）、于小文等 32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的议案》（第 301 号）、于小文等 32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三十九条、四十条的议案》（第 306 号）、李玉娟等 35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议案》（第 334 号）、姜健等 3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建议治安管理处罚法加快立

法的议案》(第 728 号)。内务司法委员会认为,为适应社会治安形势的发展变化,与刑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等法律相衔接,在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基础上制定治安管理处罚法是必要的。公安部已完成法律草案起草工作并报国务院。目前,国务院法制办正组织力量研究论证,抓紧治安管理处罚法草案送审稿的修改工作。建议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于小文等 32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公证制度是世界各国通行的一种预防性的司法制度,也是我国一项重要的法律制度。建议我国尽快出台公证法的议案》(第 309 号)、范方平等 3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公证法立法进程的议案》(第 451 号)、朱健等 33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尽快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议案》(第 509 号)、姜健等 32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请全国人大加快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议案》(第 731 号)。内务司法委员会认为,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加入世贸组织后公证工作的新形势,制定公证法是必要的。司法部已完成公证法草案起草工作并报国务院。建议国务院抓紧审查修改,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四、党磊等 35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建议制定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法的议案》(第 19 号)、许祖雄等 32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有关司法执行的法律,从根本上解决“执行难”问题的议案》(第 86 号)、王维忠等 3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强制执行法的议案》(第 138 号)、赵黎明等 31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尽快出台人民法院执行法的议案》(第 313 号)、桑粤春等 3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尽快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执行法的议案》(第 367 号)、寇宪祥等 36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强制执行法的议案》(第 410 号)、曾元禄等 3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执行法的议案》(第 427 号)。内务司法委员会认为,近年来人民法院的民事判

决执行工作存在许多困难和问题,通过立法解决执行难问题是必要的。最高人民法院已于 2000 年初成立了民事强制执行法起草小组,目前正在对法律草案作进一步修改。建议加快起草进度,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五、张仲礼等 3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亟须制定国家公务员法的议案》(第 69 号)、吴明辉等 32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尽快制订国家公务员法的议案》(第 71 号)、章凤仙等 31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尽快制定国家公务员法的议案》(第 82 号)、陈有德等 31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我国公务员法的议案》(第 139 号)、刘重来等 34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将宣誓就职列入我国公务员制度的议案》(第 168 号)、刘炎玲等 34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对“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第七十八条的修改意见的议案》(第 352 号)、杨湘岚等 3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对“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进行修改的议案》(第 373 号)、翟文蓉等 3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正“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中男女退休年龄不平等条款的议案》(第 660 号)、高福明等 34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男女应享有平等退休权利的议案》(第 848 号)、蒋海鹰等 33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国家公务员法要明确监督主体的议案》(第 1067 号)、马力等 31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建立高级公务员廉政建设的申报制度的议案》(第 1093 号)、张友隽等 31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建立各级公务员(地方政府)考核规范和政绩评价体系并加强考核的议案》(第 1099 号)。内务司法委员会认为,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实施后,经过九年的实践,我国的公务员制度基本建立,制定公务员法的条件已经成熟。2000 年 9 月,中组部、人事部联合成立了公务员法起草修改领导小组。目前,正就立法中一些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对法律草案作进一步协调修改。建议加快国家公务员法的起草进程,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六、黄文麟等 32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为城市

社区建设立法的议案》(第 109 号)、邬露露等 32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建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议案》(第 188 号)、曹莲芝等 32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城镇社区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314 号)。内务司法委员会认为,随着城市改革和社区建设的深入发展,城市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出现了不少新情况和新问题,有必要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目前,民政部已形成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意见稿,对居委会的任务和社区建设等问题提出了修改意见。建议抓紧工作,适时按程序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七、彭复生等 34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户籍法的议案》(第 122 号)。内务司法委员会认为,1958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户口登记条例已不适应现实需要,在某种程度上制约、阻碍了社会的发展和进步,而且户口登记条例的一些条款与修订后的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相抵触。随着户籍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化,制定户籍法是必要的。公安部 1995 年成立了立法工作小组,目前,正在抓紧户籍法草案的起草工作。建议适时按程序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八、陈学亨等 32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国家安全法”的议案》(第 293 号)。随着国际国内形势的发展变化,国家安全法已不能很好地适应国家安全工作的需要,有必要进行修改。目前,国家安全部正组织力量草拟国家安全法修改草案。建议适时按程序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九、蒋运宇等 36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议案》

(第 444 号)、罗益锋等 31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村委会组织法”的有关条款,鼓励大学生到农村去的议案》(第 485 号)、王韶华等 35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议案》(第 796 号)、邵树人等 31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条款,鼓励大学毕业生到农村参加村委会选举,明确村委会与村党支部的关系的议案》(第 1130 号)。内务司法委员会认为,进一步完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提高村委会成员的素质,对推进我国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具有积极意义。本委将就该法贯彻实施中的一些突出问题进行调研论证。

十、邵树人等 36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人民法院组织法”建立人民法院垂直领导的体系的议案》(第 1125 号)、邵树人等 31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人民法院组织法”,组建司法管理局,垂直管理法院系统的“票子”和“帽子”,保证司法独立和公正的议案》(第 1129 号)。内务司法委员会认为,按照公正司法和严格执法的要求,有必要完善司法机关的机构设置、职权划分和管理制度。建议有关部门按照党的十六大精神对此进行认真研究。

鉴于本届全国人大任期将满,建议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将上述议案所涉及的立法项目列入立法规划,并适时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

2002 年 11 月 29 日